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67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67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小康

咨询电话:020-34919808

传真电话:020-8490137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12.5万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宏舫
3	08*****218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681	严帮吉
5	01*****773	严帮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1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公告临2018-065),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自2018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19年5月9日收盘,方正信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9,100,052股,增持金额67,551,091.16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19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告知函》,方正信产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方正信产拟增持公司股份:

1、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2、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

3、拟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4、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18年12月6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5月9日收盘,方正信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9,100,052股,合计增持金额67,551,091.16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股份比例及增持金额均已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前,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65%;本次增持完成后,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74,71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方正信产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8,156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

2、项目编号:FH2019-D001

3、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98,156万元

4、招标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经济委员会机关

5、招标代理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

7、中标社会资本方服务要求:

(1)建安费下浮率为5%

(2)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折现率为6%

(3)运营期合理利润率为6.98%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5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0,000万元,期限5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2,000万元,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

3. 注册地点: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坪西侧

4.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38.56	50,694.40
负债总额	32,764.57	30,521.96
流动负债总额	8,084.57	5,841.96
银行贷款总额	20,560.00	22,000.00
净资产	19,973.99	20,172.43
–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5.60	411.44
利润总额	-14.04	198.44
净利润	-14.04	198.44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运金租签署《法人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的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三)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4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2019年5月8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	未到期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0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	未到期
合计	–	–	–	40,000	–	–	–	–	385.25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以购买日为基准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40,000万元,其中到期赎回/收回25,000万元,获得收益385.2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4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6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6日	4.80	9,000,000	0.97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8日	4.80	6,600,000	0.71
	合 计	--	--	15,600,000	1.68%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俊丰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梁俊丰先生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2.6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109,013,472	11.70	93,413,472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13,472	11.70	93,413,472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除梁俊丰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未能及时购回,导致于2018年10月25日被动减持2,324,000股外,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承诺:自2016年8月31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5)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9月8日承诺:自2016年9月8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 梁俊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5.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 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梁俊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俊丰	是	5,195,897	2017-03-24	2019-05-0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
合计		5,195,897	—	—	—	5.5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3,4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俊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85,499,300股,占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53%,占公司总股本的9.18%。

3.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雏鹰,证券代码:002477)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公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被动减持,其也未买入公司股票。

5、2018年下半年公司出现债务偿付危机后,公司一直与各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重组方案,但至今并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9年5月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1,260,341,191	2019年5月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侯建芳先生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9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份销售生猪1.74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17亿元。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0.54万头,销售均价25.32元/公斤,比2019年3月下降5.66%,销售收入0.02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1.20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13.53元/公斤,比2019年3月上升3.52%,销售收入0.15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9年1-2月	25.99	25.99	1.43	1.43
2019年3月	5.62	31.61	0.45	1.88
2019年4月	1.74	33.35	0.17	2.05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活体销售情况,食品加工及粮食贸易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00至2019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7,825,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7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7,82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7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825,5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825,5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825,5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825,5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